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民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緝字第10號

原告 天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永智

訴訟代理人 王秉宏

曾嘉猛

原告 天廈公寓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永智

訴訟代理人 王秉宏

曾嘉猛

被告 張嘉泰

上列被告因侵占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方信琇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3 日